

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一、取得成效.....	2
二、存在问题.....	4
三、有利条件.....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依据.....	11
四、总体目标.....	12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15
一、建设布局.....	15
二、建设潜力.....	16
三、建设任务.....	17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8
一、建设标准.....	18
二、建设内容.....	18
第五章 建设分区与建设重点.....	24
一、斗门特色生态农田建设区.....	25
二、金湾都市农业建设区.....	29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32
一、严格建设程序，强化质量管理.....	32
二、统一上图入库，加强信息化管理.....	32
三、严格建设标准，规范竣工验收.....	33
四、加强后续管护，保障持续利用.....	34
五、严格保护利用，确保良田粮用.....	35
第七章 效益分析.....	37
一、经济效益.....	37
二、社会效益.....	37
三、生态效益.....	38
第八章 实施保障.....	39
一、加强组织领导.....	39
二、强化规划引领.....	40
三、加强资金保障.....	41
四、加大科技支撑.....	42
五、严格监督考核.....	43
附图.....	45

前 言

粮食安全，国之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国家粮食安全放在了十分重要的高度，强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进入新时代，我国粮食稳产保供既要保数量，还要保多样、保质量、保生态，迫切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为统筹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珠海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重要文件，衔接市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编制《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基于全市农田建设现状、建设成效与存在问题，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分区建设重点。本《规划》是指导各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取得成效

“十二五”以来，珠海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总抓手，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全力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匹配的美丽乡村、美丽农田，整合各方建设资金，加强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截止 2020 年底，已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 23.43 万亩，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耕地质量、农业生产水平和粮食产能，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一）提高了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了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巩固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粮食生产受灾损失，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亩均粮食产能增加 10%-20%，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持续提升了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2017 年至 2020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从 3917 公顷增加到 4972 公顷，粮食单产从亩均 367 公斤增加到 383 公斤，粮食总产从 2.15 万吨提高到 2.85 万吨，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收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机耕路硬化、排灌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有效解决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经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91%，排在全省前列；耕地流转率平均提高 15%-20%，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三）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率先在全省建立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区 2 个，面积 1000 亩，通过实施土壤改良、阻隔钝化技术等 VIP 综合治理措施，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集成实施无人机植保统防统治、测土配方肥技术、侧深施肥技术，达到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 10%以上、农产品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耕地安全利用等三大目标。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减轻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了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保持了耕地土壤健康，提升了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四）促进了农业现代化水平。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促进了土地流转和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了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农业技术应用。珠海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

机械化率达 93.91%，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居全省前列，且在农业智能装备应用方面，在已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粮食种植区率先推广农用遥控飞行器“统防统治”植保技术，实现用药监管、面积监管、安全监管、空药瓶同步回收，解决打药难、乱打药的问题，提升病虫害防控能力和水平，减少农药施用量。

二、存在问题

（一）工程建设内容不完善

根据珠海市已建高标准农田，特别是早期的高标准农田资料，工程建设内容集中在以路沟渠为主的“绕田走工程”，普遍缺失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究其原因，一是由于路沟渠等工程施工受土地权属人干扰少，大多为非隐蔽工程，施工难度较小，施工速度较快，容易实施，容易快速验收；二是早期农田项目受多部门负责，在资金使用、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往往存在亩均投资偏低的问题，难以实现建设措施的一步到位，导致部分片区农田建设建设标准偏低，建设内容不完善；三是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以及部分需裁弯取直的沟渠、道路工程等，由于涉及土地权属、农民意愿、建设工期等客观原因，较难实施。特别是土地平整工程由于涉及小田并大田，土地权属等，农民实施意愿较难统一，工作难度大；土壤改良工程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其典型的隐蔽工程特征，实施和见效期长、后期监督管护难、验收困难等客观现

实，工程内容几乎缺失。

（二）局部排涝能力不足

地处珠江口西岸的珠海市雨量丰沛，降水时间集中，降水强度较大。一方面有“龙舟水”天气等连续降水过程，另一方面频繁受到热带气旋带来的风暴潮灾害和暴雨洪水影响，给农田排水体系带来较大挑战。珠海市中低产田占比超过50%，以渍涝潜育型为主。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对排水除涝工程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构建起基本完善的农田排水体系，但位于西江下游河网区的斗门区以及金湾区平沙镇等农田集中区镇，依然存在短期洪涝灾害，排涝能力以及旱涝保收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建后管护机制亟需健全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长期存在，现状各区落实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进展较慢，且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管护主体未能有效落实管护责任，管护措施不及时，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工程效益难以长期发挥。

（四）绿色发展需进一步加强

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侧重产能提升而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不够重视，过度强调工程的功能性，未能充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缺乏对基础设施的生态化设计，忽视了设施的生态性和环境的协调性。加之粗放的施肥与生产方式，缺乏与良种、良法、良

机、良制等措施的有效融合，导致资源消耗强度大，且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防治，对现代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新一轮农田建设需加强系统完善的农田生态建设指导性标准和规范的引领，需建立健全专项激励推进农田生态建设的措施办法，鼓励示范推进绿色农田建设。

（五）产业融合发展需进一步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仅自身需要高标准高质量，同时还需要与地方产业融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随着全社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认识的进一步提高，高质量发展的建设理念进一步加强，产业融合、生态融合的建设内涵进一步提升。当前，珠海市以现代都市精品农业为主攻方向，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港珠澳现代农业示范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协同推进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推进珠海市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融合发展、提升建设内涵，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更重。

三、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二十大提出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

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1号文件连续多年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系统部署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强整治保障。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为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地方财政配套投入增加

自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以来，珠海市各区政府高度重视，通过实践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好做法、好经验，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另外，珠海市自“十二五”以来，经济快速发展，市、区财政加大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投入，为高标准农田现代化发展建设夯实了基础。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田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十二五”以来，珠海市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建立了台湾农民创业园、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栏港经济区特色水果园艺现代农业产业园、斗门区休闲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斗

门区粮食产业园等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涌现出一批全省知名新型职业农民或精勤农民。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有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1 家，带动农户 4 万多户，年户均年增收 2000 元以上。农民合作社总数 284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 家、省级示范社 6 家、市级示范社 9 家；家庭农场 5579 家。随着土地经营权的流转，进一步调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农田建设、培肥地力、节约集约用地的积极性，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添新生力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省市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激励约束，完善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实现“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珠海市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都市精品农业示范区、现代都市农业和城乡融合示范引领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主体。落实市、区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用好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的同时，落实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二）科学布局、突出重点。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制约、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行差异化措施，确保建设成效。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优先选择建成年份较早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四）绿色生态、协调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大力发展现代都市生态友好型农业，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土壤污染，实现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管理体系，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监管有力、良性运行。按国家、省全面构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和评价，推动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同步提升。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六）数字赋能、良田粮用。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田、良种良法良机、病虫害绿色

防控、节水节肥减药增效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通农田建设与农旅、农工加、农工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现代农田建设插上科技和产业化双驱动的翅膀。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规划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4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
5.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7.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8. 《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
9.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
10. 《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1. 《珠海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12. 《珠海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13. 《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全市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43 万亩、改造提升 0.4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43 万亩、改造提升 1.3 万亩。

专栏 1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3.43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0.4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23.43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3 万亩	
2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3.35 等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0%	预期性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粮食生产属性稳定，产业融合发展效益显著，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30 公斤以上，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吨粮田，打造全省粮食核心基地。

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新建和改造提升，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我市高标准农田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等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夯实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全面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风抗风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

紧紧围绕珠海市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省前列的目标需求，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综合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业园为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全市粮食、蔬菜稳产保供基地。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质量建设。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做好与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建设项目的衔接，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产业发展联动，依托西部地区丰富的特色农产品和良好生态环境资源，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

“农业+旅游”“农业+康养”产业，建设精美农田、生态农田和休闲农田。加强现代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设智慧农田，大力发展精品农业、科技农业。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二、建设潜力

截至 2020 年，珠海市已建设高标准农田 23.43 万亩，其中斗门区已建成 17.05 万亩，金湾区（含高栏港经济区）已建成 6.38 万亩。以国土“三调”成果、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为基础进行数据处理，珠海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为 5.57 万亩。其中 2021-2025 年为 1.67 万亩，2026-2030 年改造潜力为 3.90 万亩。

专栏 2 各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

单位：万亩

分区	地类	2021-2025 年	2026-20230 年	总计
斗门区	水田	1.06	2.48	4.13
	水浇地	0.15	0.34	
	旱地	0.03	0.07	
	小计	1.24	2.89	
金湾区	水田	0.22	0.52	1.44
	水浇地	0.15	0.36	
	旱地	0.06	0.13	

	小计	0.43	0.01	
	总计	1.67	3.90	5.57

三、建设任务

根据广东省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潜力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全市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以及省下达我市任务量，可按照程序对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专栏 3 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斗门区	17.05	0.40	17.05	1.2
金湾区	6.38	0	6.38	0.1
合计	23.43	0.40	23.43	1.3

备注：1. 各区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2. 各区可统筹地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为高标准农田的总目标。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应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各区有条件可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规划期内，综合考虑全市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评价、管理、管护等内容，加快制定完善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

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投资标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不低于 3500 元，并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二、建设内容

以推动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升粮食产能这个首

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相关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农机作业和灌溉排水等因素，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全市以修建条田格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适合农业机械化耕种。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6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盐渍土壤和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

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有机质含量宜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和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d-3d 暴雨 3d-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充分与现有乡村道路衔接。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道路通达度（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宜达到 100%，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六）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和省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八）管护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深入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

主体和管护责任，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督，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投入成本标准体系，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五章 建设分区与建设重点

依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珠海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和《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珠海市位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地形以平原为主，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热量充足，雨量充沛，雨热同季，降雨量集中在4-9月。区域内水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夏季高温多雨，易受客水洪灾与内涝水患影响，冬春降雨较少，易出现干旱天气。耕地立地条件较好，集中连片耕地较多，但耕层养分不足，部分耕地受到酸化、板结影响，也有部分耕地受到盐渍化影响，另外还有少量耕地受到环境污染困扰，2020年耕地质量等级平均达到3.40等，位于全省中等偏上水平。根据珠海市农田分布及其资源利用和种植现状，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共分为2个区，分别为斗门特色生态农田建设区和金湾都市农业建设区，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930公斤以上，斗门区和金湾区在规划期内至少打造2个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着力打造一批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珠海典型样板，打造全省粮食核心基地。

一、斗门特色生态农田建设区

（一）区域特征

斗门区位于西江入海口，依托充沛过境水量及优良水域环境的区位优势，咸淡水资源和丰富的渔业资源，孕育了“白蕉海鲈”“雷蛛青蟹”“斗门沙虾”等一批知名水产品品牌。因处于咸淡水交界、水质清澈，稻田广袤，而盛产的禾虫更是斗门最具特色的水产品之一，被评为“中国禾虫之乡”。

斗门区建设有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斗门农业生态园）、斗门区粮食产业园，因此应充分发挥斗门的区域、品牌特色优势，重点发展以“种养结合”为主的优质稻和高品质的绿色健康精品稻米产业，建设高标准的生态种养循环基地。该区域目前存在部分区域农田道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地区农田灌排设施不完善，雨季农田内涝严重；耕作土壤偏酸，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

（二）示范工程和建设内容

1、宜机化改造示范工程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田块整治中应用，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

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进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耕作区主干道路的“硬底化”建设，大力完善农田路桥建设，充分衔接现有乡村道路，提高道路通达度。建设后道路通达度达到100%，宜机化率达到100%。

2、数字农田示范工程

在斗门区粮食产业园建设引领都市农业现代的高标准农田，探索建立精准种植、水肥药精准施用、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等决策系统，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基础上，集成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气象等专题数据，全面监测农田基本情况，辅助农田建设管理决策。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

3、土壤改良示范工程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建

成后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加大土壤肥力调查和监测工作力度，完善耕地质量农田监测网络；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力度，减少化肥施用量；推广有机肥使用、扩大秸秆还田面积、推广冬种绿肥与油菜混播等成功模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及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施加生石灰、土壤调理剂等改良土壤酸化问题。改良后土壤 pH 值 5.5-7.5，土壤有机质达到 20g/kg 以上，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3.38 以上，争取粮食产能达到 980 公斤/亩。

4、绿色农田示范工程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搭建先行先试平台，实现耕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农业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高。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通过立体种养提升水稻品质与经济效益。通过冬季水泡田、翻耕晒田，轮作休耕，种植绿肥等农艺措施减少病虫害发生率，推广农用遥控飞行器“统防统治”植保技术，节水节肥减药，提升农产品产量与品质，综合培肥地力。依据灌区自然地理条件，利用新型防渗砌块技术构建生态型渠道，结合种植护坡植物、水生植物等措施，实现对农田灌排水中面源污染物的拦截、降解，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增加灌渠的生态景观效果。

因地制宜、整体推进农田绿化景观路、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在农田道路打造“一路一景”等各具特色的农田景观路，优化农田景观类型和农田生态系统结构。

5、都市休闲农业（美丽田园）示范工程

在斗门区休闲农业产业园，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结合，统筹相关项目和资金，打造集休闲观光、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都市休闲农业(美丽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高质量、高品位的生态农业，同时充分发挥斗门区生态资源优势与古村落文化等人文资源优势，合理规划田块布局，开展土地平整工程，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融入景观美学等设计概念，合理布设田间道路和灌排工程，完善农田景观等基础设施；探索特色产业文化，丰富美丽田园文化内涵；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和景观改造，与周边乡村景观、休闲产业发展相融合，突出农田美丽景观特色。发展乡村文化休闲度假游和农业生态观光体验游。通过融合生态休闲农庄，拓展高标准农田的休闲、观赏等功能，满足大湾区居民旅游、休闲和康养需要。

6、农田科技服务示范工程

引进优良品种和高新技术，发展优质稻米特色产业和现代种业；建设休闲观光农业综合体，把农田建设为集示范研发、生产种养、观光、休闲、科普、体验于一体的具备“自我造血”功能、

具有自主发展能力的一流智慧农田示范园区。

二、金湾都市农业建设区

（一）区域特征

金湾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利，既有现代化的城市片区，又有保留了水乡风貌的农村区域。该区域有珠海市连片面积最大的蔬菜生产基地，充分利用金湾区优越的自然资源、良好的区位条件、便利的交通条件等优势，全力建设集农业生产、观光、乡村休闲及新农村建设于一体的都市农业示范区。区位农田建设存在规模生产能力有限，以个体农户租地种植为主；受高温多雨、水热同季等气候条件影响，土壤粘度、碱度高等条件制约，农田种植条件一般。

（二）示范工程和建设内容

1、土地平整示范工程

传统的小农经济、单打独斗已经难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开展家庭农场集群，将小块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通过土地平整工程优化田块布局，建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要求的平整田块，配套建设灌排沟渠和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

2、土壤改良示范工程

区域农田种植条件受土质偏粘、土壤盐碱化影响，粮食作物、蔬菜等效益较低。土质偏粘和土壤盐碱化改良的水利措施主要是

建立农田排灌工程，降低地下水位，改良土样水分状况；生物措施是种植绿肥、营造防护林防治水土流失等；耕作方法改良是平整土地、深耕、加填客土、掺沙等；化学改良是通过施用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等改善土壤团粒结构。改良后土壤 pH 值 5.5-7.5，土壤有机质达到 20g/kg 以上，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4.0 等，争取平均粮食产能达到 930 公斤/亩以上。

3、绿色农田示范工程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绿色安全消费渐成时尚，菜篮子工作的重心，适时地从数量保障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通过生态立体种养、蔬菜安全生产、龟菜共生等提高蔬菜品质与经济效益，打造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4、数字农田示范工程

依托金湾区现有的信息化技术集群优势，建设引领都市农业现代的高标准农田，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形成农田大数据集成，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体系。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基础上，集成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气象等专题数据，全面监测农田基本情况，辅助农田建设管理决策。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

5、都市休闲农业工程

利用金湾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依托海陆空交通优势，打造集生态示范、科普教育、赏花品果、采摘游乐、休闲旅游、生产创收于一体的都市农业示范区。

6、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支持高效节水灌溉科技研究与推广，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金湾区耕地土地盐碱度较高，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发展目标。优先选择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通过引淡工程，在现代化水平和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合理开展土地平整，挖高填低；修筑蓄水池、集雨水池、泵站、塘坝、小型水源设施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切实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地。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严格建设程序，强化质量管理

(一) 规范质量管理。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 加强项目监督。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并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三) 评价耕地质量。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二、统一上图入库，加强信息化管理

(一) 完善信息平台。积极参与“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

系统”升级改造，结合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数字信息系统，为高标准农田谋划储备项目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实行全过程实时在线监测监管，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的项目储备、建设管理、建后管护、生产利用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融入数字政府平台，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精准。

（二）规范信息录入。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区级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对项目建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市级作为监督责任单位，加强审核严格把关。

（三）加强信息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三、严格建设标准，规范竣工验收

（一）严格验收程序。严格执行国家、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珠海实际，出台市竣工验收细则，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工程复核报告和初验意见，编

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做好建档立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三）推行信息公开。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四、加强后续管护，保障持续利用

（一）落实管护主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见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项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及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可结合实际

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

（三）落实管护资金。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探索制定管护经费标准。对灌溉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积极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五、严格保护利用，确保良田粮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

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区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三）坚持良田粮用。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区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按照《珠海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办法》，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增强了粮食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亩均粮食增产 10%-20%，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500 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又提高粮食产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对保障粮食安全有重要的意义。一是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二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三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生态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美丽宜居。一是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能够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农田灌溉渗漏和蒸发损失，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10%以上，有效提高耕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二是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遏制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可实现农田整齐美观、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洪排涝、增加林木蓄积量、提升农田碳汇能力，有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

落实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机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强化市、区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协调，制定支持规划实施的具体政策措施，逐级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行业管理

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各区要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区镇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大

技术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建立规划体系

加强规划与国家、省级规划的衔接，依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目标与省级、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任务要求，确定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布局，明确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安排，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区级。区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做好规划衔接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区级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

经批准发布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

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的中期，市区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到位。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拓展多元筹资渠道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指标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

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统筹整合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提升资金综合效益。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投入，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技创新

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示范推广

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高标

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着力开展精美农田示范工程建设，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三）开展交流培训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经验，开展现场观摩，学习借鉴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业务培训，学习跟踪国内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新装备，不断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探索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扬。

（二）动员群众参与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

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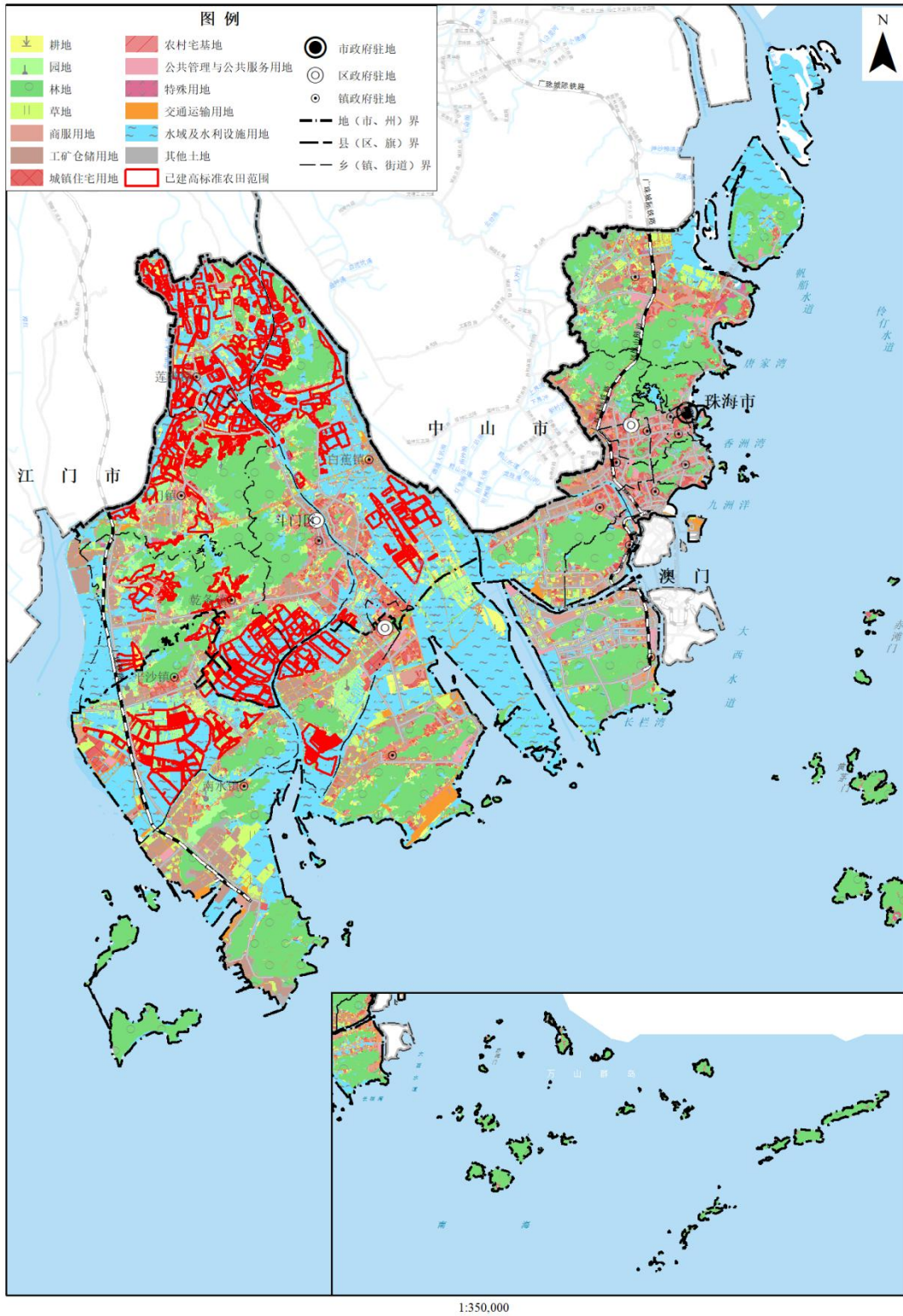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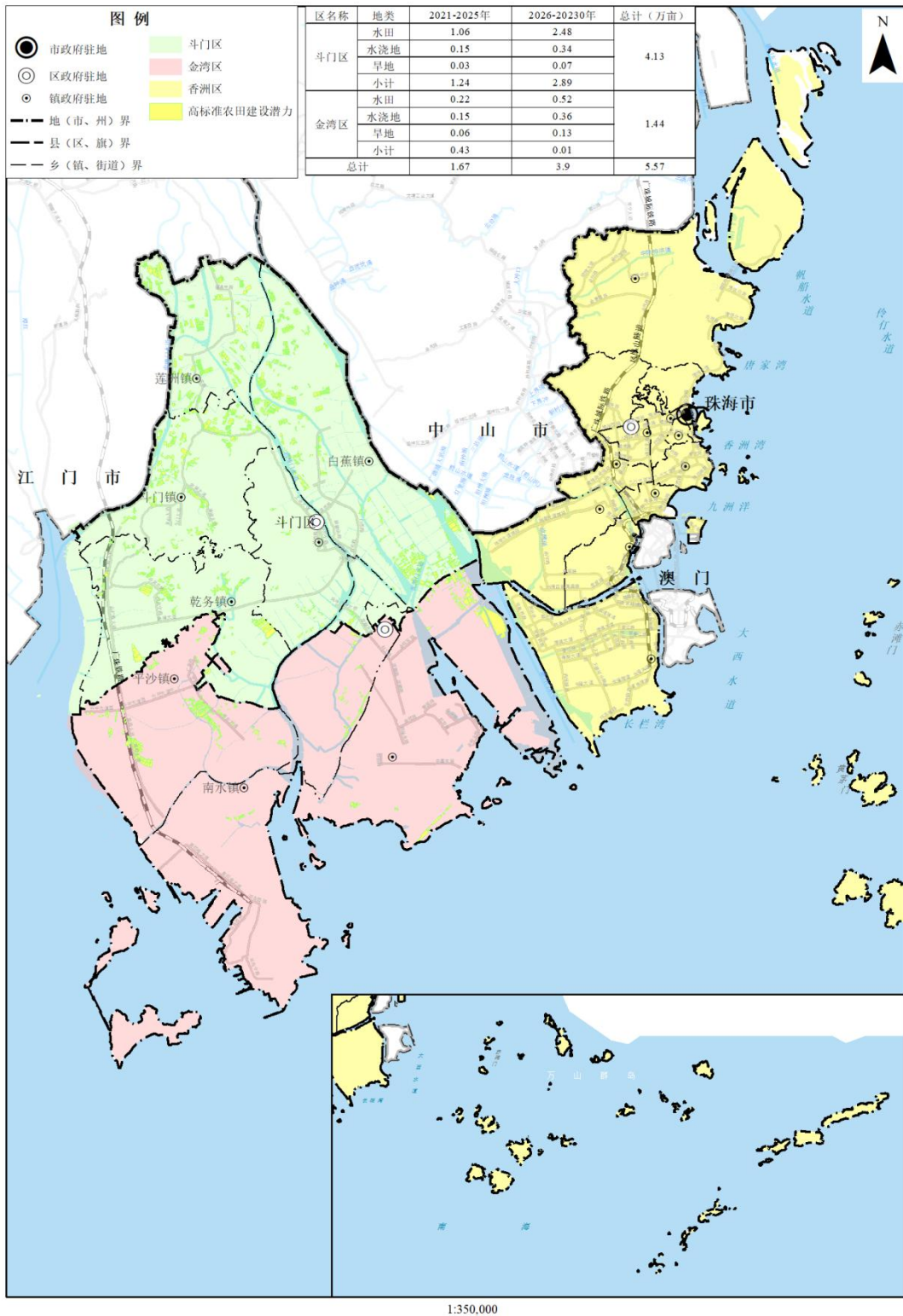
附图 1：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附图 2：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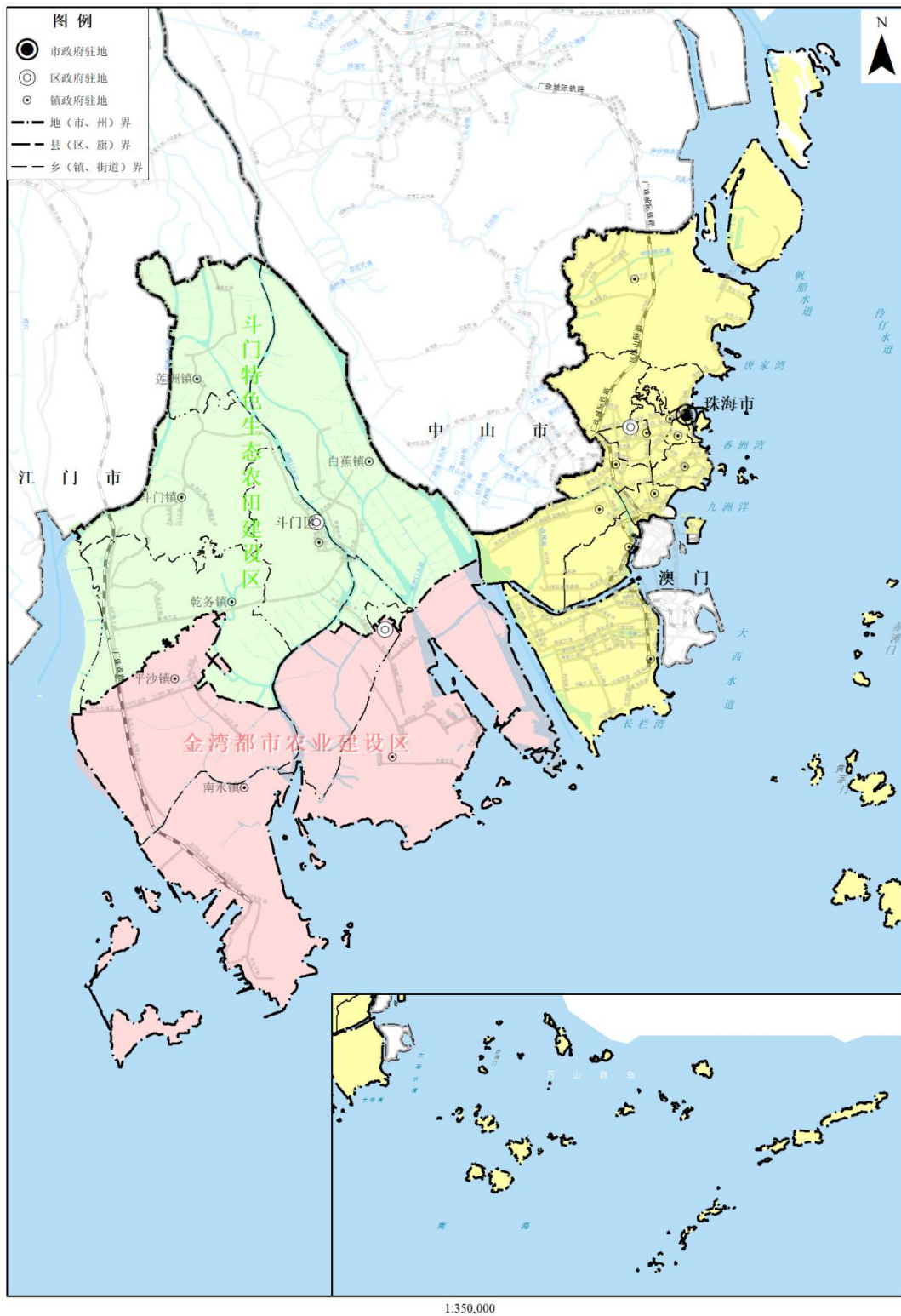
附图 3：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附图 1: 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附图 2: 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布图



附图 3: 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